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0726-10-03-167261】JXQB-0133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

验收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务局，北水[2017]247号，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2日，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在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主持召开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位于北川新县城北西 45° 方向，水平距离约5km，行政区划属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25'06''\sim 104^{\circ}25'17''$ ，北纬 $31^{\circ}37'06''\sim 31^{\circ}37'44''$ ，矿区坐标 X: 3501074.00~350093.00, Y: 35444688.00~35444364.00。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建设单位为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建设规模为年产10万吨砾岩矿，砾岩资源储量 180.7万 m^3 ，服务年限为16.3年；本项目由矿山开采区、砂石加工区、运输道路区和弃渣场等内容组成。砂石加工区位于矿区东北部，弃渣场区位于矿区东南侧，首采区布置在矿区西北部。工程建设

期为 2015 年 5 月到 2015 年 12 月下旬，建设工期 6 个月；生产运行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0 月，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务局通过北水[2017]247 号文《北川羌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方案明确本项目占地面积 15.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16hm²，临时占地 1.28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及其他土地等；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15.44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开采区、砂石加工区、运输道路区和弃渣场四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景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监测工作，接受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建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制度；同时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在各区域布设了相应的监测设施，并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监测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整理、分析并归档。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运行期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期）。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截排水沟、土地整治、覆土、绿化、挡渣墙等措施；工程共完成 6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323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2.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4.9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37.75 万元。

本项目此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6hm^2 ，扰动土地面积 2.26hm^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2.24hm^2 ，其中建筑物及场地硬化占地 0.25hm^2 ，工程措施面积 1.47hm^2 ，植物措施面积 0.52hm^2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至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9.1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4，拦渣率 99.19%，林草植被恢复率 96.30%，林草覆盖率 23.01%，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项目建设期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南丰村三社砾石矿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挡墙、排水系统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在雨季之前清理淤积的截排水沟，保证汛期排水畅通；

在生产运行期结束以后，及时组织实施相关水保措施并完成竣工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严德华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严德华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忠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王忠	建设单位
	孙林博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孙林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包惠文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包惠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广兴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广兴	监测单位
	夏宇合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夏宇合	监测单位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欢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严德华	北川羌族自治县津华建材有限公司		严德华	施工单位